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				
課程名稱	實用泰語初級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70456臺南市北區開元路68巷11號(文藻103(開元教室1樓)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<b>採線上報名</b>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">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校建校宗旨:以全人教育之理想培育具國際觀之語文專業人才;以中華文化為主幹,透過語文教育及專業訓練,研究發展語文教學,服務社會。教育理念:尊重個人尊嚴、接受個別差異、激發個人潛能、為生命服務。本單位根據教育部所提出終身學習的理念,積極投入成人教育,不斷努力開設創新及多元課程,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課程選擇,如:各類語言班(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、韓、泰語)、生活藝能班等。</p> <p>知識:課程著重於泰語基礎會話能力的培養,透過課程訓練使用不同單元題材練習活動,習得泰語基礎相關會話知識。</p> <p>技能:課程著重於學員泰語基礎會話能力流暢度訓練,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實施泰語基礎會話能力訓練,加強學習泰語基礎口語能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課程中透過老師解說及課堂練習奠定泰語基礎,同時透過自我介紹、旅遊、住宿等課程主題,使熟練泰語會話能力,並使學員能實際運用在職場與日常生活中,增加職場競爭力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05/07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課程準備與自我介紹/開訓(說明學員須知);學習第二課(自我介紹)相關泰文詞彙;其他相關補充。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14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二課(自我介紹)/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;其他相關補充。【職場上的應用:介紹自己的職業】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21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五課(路邊攤)/學習相關泰文詞彙;其他相關補充。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5/28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五課(路邊攤)/學習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;其他相關補充。【職場上的應用:銷售購物】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04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七課(旅遊景點)/學習相關泰文詞彙;其他相關補充。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11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七課(旅遊景點)/學習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;其他相關補充。【職場上的應用:旅遊景點售票】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06/18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八課(住宿)／學習相關泰文詞彙；其他相關補充。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6/25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.0	第八課(住宿)／學習將詞彙運用於對話句型；其他相關補充。【職場上的應用：飯店或民宿客服常見問答】	李敏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公告、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網站公告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需學過泰語拼音規則及數字、會閱讀簡單的泰文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1. 請先於在職訓練網進行線上報名作業，將以報名序號依序審查參訓資格。(需學過泰語拼音規則及數字、會閱讀簡單的泰文)</p> <p>2. 正取名額本單位以e-mail及簡訊通知繳費及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，若報名序號為每班人數內而未收到雙重通知者，請自行來電洽詢。</p> <p>3. 需於通知後5日內完成報名手續(繳費及繳交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(請至本校推廣台南分部臨櫃繳交)。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遞補。</p> <p>4. 當招生額滿，正取資格學員放棄參訓時，本單位則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聯繫遞補學員報名繳費，若連續通知三次未聯繫上學員，或學員未於兩日內完成繳費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訓。</p> <p>5. 開訓當日若有正取學員棄訓(即未請假未報到或放棄參訓)，將依序通知備取學員(以現場符合資格之自費學員為優先，其次依線上報名序號電話通知、無法聯繫上者視同放棄)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1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04月07日至114年05月04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4年05月07日(星期三)至114年06月25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9:00~21:00上課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	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<p>※李敏玉 老師            學歷：北曼谷國王科技大學 電子商業領域            專長：泰語初中階教學</p>
教學方法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6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600            （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2,0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20）           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          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        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        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         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         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        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        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         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          （四）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         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        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        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蘇欣欣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2357891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b></p> <p>電    話：06-6985945 分機：1526</p> <p>傳    真：06-698594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    址：<a href="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">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a>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